附件2

**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工作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

**的编制说明**

为贯彻落实《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推进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一司组织编制了《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工作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南》）。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及必要性

2015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127次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对易发生重特大事故的行业领域采取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推动安全生产关口前移”。近年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的通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等文件均对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提出明确要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企业、化工园区和监管部门信息共享、上下贯通，到2022年底前，涉及重大危险源企业要全面完成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

2021年9月1日实施的新《安全生产法》将组织建立并落实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写入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职责中，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已上升到法律的高度。2021年12月31日国务院安委会印发《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将推进基于信息化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作为重点保障制度措施之一。

近年来，危险化学品领域发生的典型事故，暴露出传统安全风险管控手段“看不住”“管不全”“管不好”问题突出，已难以适应新发展阶段对危险化学品风险防控提出的更高要求。危险化学品企业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的提出，为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提供了高效手段，为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供了有力抓手。

将信息化技术与双重预防机制深度融合，通过风险与隐患数据的汇聚、分析、利用，构建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新方式，智能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可以有效解决全员参与难、员工脱岗漏岗等企业安全管理难点痛点堵点问题，是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治本之策，有利于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总体思路

《指南》编制的总体思路是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及中办、国办《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安委《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等文件精神，指导开展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推动事故关口前移。

三、起草过程

2020年7月，在前期试点基础上，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一司组织化学品登记中心启动了《指南》编制工作，经多次研究讨论，形成初稿；边试用，边征求试点单位意见，边修改完善；2021年4月和7月，危化监管一司分别组织召开两次专家研讨会，对《指南》进行研讨和修改完善，并在扩大试点中进一步试行；2021年11-12月，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一司组织全面梳理总结双重预防机制试点建设经验成效，再次对《指南》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

《指南》包括总则、工作推进机制、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系统、激励约束机制、持续改进提升等七部分内容，并附有工作程序图、风险清单及隐患排查内容表（样例）、《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数据交换规范》（简称《数据交换规范》）等三个附件。

（一）明确范围和原则。《指南》明确取得应急管理部门许可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带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其他化工企业参照执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应坚持示范引领、分批推进、质效优先、全面覆盖的原则，以实现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数字化为核心，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负责”的推进模式开展。

（二）规范建设内容和程序。《指南》明确要构建有科学完善的工作推进机制、有全面覆盖的风险分级管控措施、有责任明确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有线上线下融合的信息化系统、有奖惩分明的激励约束机制的“五有”常态化运行机制，实现企业与政府系统数据互联互通，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建设程序主要包括成立领导机构、编制实施方案、开展全员培训、完善管理制度、划分风险分析单元、辨识评估风险、绘制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制定管控措施、实施分级管控、明确隐患排查任务、开展隐患排查、隐患治理验收、持续改进提升等。

（三）确定多元化建设模式。《指南》明确企业应根据《数据交换规范》开发或改造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系统。对于尚未建设信息化系统的企业，可以开发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系统，实现相关信息数据上传至政府系统。对于已经自建信息化系统的企业，可以对现有系统进行改造，实现自动上传政府系统规定接入的数据，避免重复建设和多套信息化系统并行运行。

（四）明确信息化系统应具备的功能。《指南》明确企业应建设线上线下融合的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系统，包含电脑管理端和移动APP端，功能满足《数据交换规范》要求。电脑管理端具备动态监控风险管控措施落实、隐患排查任务推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跟踪监督、机制运行效果评估、异常状态自动预警及考核奖惩等功能；移动APP端具备隐患排查任务和预警信息接收、现场隐患排查情况实时上报、隐患治理全程跟踪等功能。

（五）强调持续改进提升。《指南》要求企业应根据每周双重预防机制运行效果，查找原因，及时制定整改措施，持续改进；至少每年一次对双重预防机制运行效果进行评估并加以改进，重点评估风险管控措施适宜性、隐患排查任务可操作性等内容。